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

年報
201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28	收益表
29	全面收入報表
30	財務狀況報表
32	權益變動報表
34	現金流量報表
	公司
36	財務狀況報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拿督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年度年結日：六月三十日

公司網址：

www.chinazenith.com.hk

電話號碼：

2845 3131

傳真號碼：

2845 3535

股份代號

0036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381,34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1%。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7,61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6%。

營業額於回顧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煤相關化工產品銷量增加，惟部分受到熱能及電力部第三方客戶之銷售減少所抵銷。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理想，乃由於本集團抓緊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之機會，藉此持續改善其競爭力。

不計算購股權福利開支約10,19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01,199,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2,43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行更多集資活動，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去年十二月維他命C生產設施恢復營運以及於牡丹江及黑河裝配新碳化鈣生產設施屢生事故亦導致集團行政開支增加。有關活動導致香港總辦事處、生物化學產品部及煤相關化工產品部旗下碳化鈣之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4,121,000港元、約7,550,000港元及約10,3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110,33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4%。此乃分別源自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以及確認為蒸汽客戶安裝管道之建築收入增加。政府補助金及津貼乃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環保活動產生之資本開支及有關銀行利息開支所獲得退稅及獎勵約95,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769,000港元)。此外，確認為蒸汽客戶安裝管道之建築收入約為11,4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7,000港元)。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嚴峻之外界經營環境。中國中央政府能夠採取果斷行動，推出一系列措施，透過刺激內需及加速基建項目推動經濟。該等措施有助中國經濟迅速復蘇，並為下游客戶提供新商機。

下游客戶之需求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呈現恢復。本集團生產線所生產之煤相關化工產品在成本上較其他利用石油相關化工原材料生產方法之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然而，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碳化鈣價格增加，故本集團邊際利潤有所倒退。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聚氯乙烯部

於回顧年度，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1,680,000港元後，聚氯乙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3.5%。自本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本集團採取策略鼓勵各分部之所有銷售部門推動銷售額增長。結果顯示此策略具決定性而有效的作用。聚氯乙烯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起全面運作，以應付需求增加。

醋酸乙烯部

醋酸乙烯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9.3%，為本集團第二大營運業務。醋酸乙烯生產設施於整個財政年度全面運作以應付已回復之需求。銷售團隊致力與中國石油及中國石化兩大全國化工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年內，此等全國化工企業發出專門大量訂購醋酸乙烯副產品水合乙醛之訂單。

生物化學產品部

生物化學產品部之技術團隊及生產團隊之工作努力不懈及鉅細無遺，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鑒定證書。現時，牡丹江高科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已全面運作。牡丹江高科已申請就出口至歐美及中東國家之營養產品進行鑒定。

前景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部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均須耗用大量碳化鈣作為主要原料。面對碳化鈣成本上升及供應不穩之挑戰，且有鑑於本集團在煤相關化工業務之相關優勢，本集團管理層深信與碳化鈣生產進行縱向合併為應付此等挑戰的最佳解決方案。

此發展大計於二零零七年底落實。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整個項目完成後，碳化鈣將由內部生產，並進一步降低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的成本。於本報告日期，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已經展開試產。管理層有信心，碳化鈣生產將會成功，並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煤相關化工產品之生產成本。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黑河市的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進度理想。於本報告日期，總承建商匯報100,000噸碳化鈣生產設備之安裝工作已經完成約70%。

熱能及電力部

醋酸乙烯、聚氯乙烯及碳化鈣產能上升最終將為熱能及電力部提供擴充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額外興建兩套全新煤發電設施，以應付上述需求之增加。本集團已就有關擴充計劃取得省政府批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開始第一階段擴充，興建首套煤發電設施。

主席報告

前景^(續)

熱能及電力部^(續)

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新聚氯乙烯及碳化鈣擴充項目之發電及供電申請電費優惠，並已達成共識。近期，本集團進一步向國家電網公司申請電費優惠。根據申請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須重組成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本集團進行所需程序以遵守申請規定，並計劃將進行重組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或費用減至最低。管理層深信將可於上述重組完成時獲得批准。

擴充本集團煤發電設施之目的旨在應付新碳化鈣生產設施之耗電需求。於本報告日期，首套煤發電設施之興建進度合理。本集團現正就該興建項目與銀行洽商長期銀行融資。本集團亦已與首套煤發電設施之總承建商重新商討付款時間表。有關擴充項目預期將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分階段完成。

未來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政府對煤相關化工行業實施更嚴謹之准入規定，以避免出現產能過剩問題。特別是中國政府將會於未來三年暫停批准若干煤相關項目之純粹擴充工程。該項政府政策將會限制煤相關化工市場之未來競爭，繼而令煤相關化工行業之現有生產商受惠。

由於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牡丹江及黑河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定將藉著擴充碳化鈣產能而取得增長。這將是本集團發展之新里程碑。整體而言，董事會有信心新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亮麗前景及成功，惠及全體股東。

為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產品用途以鞏固其實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收購或與中國東北部其他煤相關化工業務合併，縱向整合方式以進行擴展，達致合適之經濟生產規模，從而抓緊市場機會及發揮集團增長潛力。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會仝人之竭誠指引及領導、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對本集團成功付出之貢獻，以及各界友好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遠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中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措施及振興經濟政策初見成效，加上中央政府決意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於8%的水平，令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復蘇跡象更為顯著。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年初發出之統計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7%，而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建築行業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8.2%，顯示本集團下游客戶呈現回流跡象。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迅速作出反應，並能提升產量以應付下游客戶日益回升之需求，包括建築及樓宇業、化學纖維及乳化劑製造以及造紙業。然而，管理層僅能將部分原材料成本及轉變成本轉嫁客戶。因此，產品邊際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縮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聚氯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739,526,000港元，較去年約615,208,000港元增加20.2%。分部溢利約為141,088,000港元，較去年約132,680,000港元增加6.3%。營業額增加主要因財政年度內售出產品數量增加所致。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因售出聚氯乙烯原材料之邊際利潤雖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惟因銷量增加而抵銷。

醋酸乙烯

於財政年度內，外來客戶收益約為543,145,000港元，較去年約390,245,000港元增加39.2%。分部溢利約為131,588,000港

元，較去年約103,972,000港元減少26.6%。營業額飆升主要因財政年度內向全國機構客戶所出售醋酸乙烯副產品水合乙醛之數量增加所致。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因接獲大量要求指定濃度及緊急運送之水合乙醛訂單所致。

碳化鈣

本集團於中國牡丹江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之生產設備安裝工程於接近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該等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展開試產。

於回顧年度內，碳化鈣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16,555,000港元，較去年約5,882,000港元增加181.5%。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牡丹江及黑河市之新碳化鈣生產設施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開支及項目建築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已取得穩定的蒸汽供應，而蒸汽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料。此外，熱能及電力部有助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維持於區內之競爭優勢。

於回顧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9,120,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78,733,000港元後），較去年約73,713,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部銷售約37,632,000港元後）減少1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9,782,000港元，較去年約32,083,000港元減少38.3%。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售予當地製造業第三方客戶之熱能減少所致。另一方面，位於牡丹江之集團公司內部所使用熱能則有所增加。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錄得外來客戶收益約39,551,000港元，較去年約16,448,000港元增加140.5%。回顧年度內錄得分部溢利約8,665,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2,208,000港元。

近期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開始為分部帶來貢獻。然而，倘不計及政府補助金約42,780,000港元之影響，本年度之分部虧損為34,115,000港元。然而，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仍然暫停。為維持機器運作狀態，固定的廠房經常性開支乃屬無可避免。

前景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牡丹江之碳化鈣生產

於牡丹江新建碳化鈣生產設施之試產已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展開。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以100,000噸之設計年產能運作，視乎生產設施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於解決試產時所遇到詳細技術問題之進度。

當碳化鈣生產設施按設計產能運作後，全部產品可由內部用於聚氯乙烯生產，並將透過掌握內部生產碳化鈣帶來之額外價值而進一步降低聚氯乙烯整體生產成本。

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建築工程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中國黑河市之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第一階段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展開。於本報告日期生產設備安裝已接近完成。第一階段之碳化鈣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為100,000噸。黑河市地方政府及黑龍江省電力公司保證本集團於黑河市之碳化鈣生產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十年期間享受較低電費，令本集團在耗用大量電力之碳化鈣生產中享有更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已制定於黑河發展醋酸乙烯及聚乙烯醇之新產能以及醋酸乙烯下游化工產品之詳細計劃。項目預期將分階段完成。該發展計劃之時間表視乎本集團融資來源而定。

生物化學產品部

牡丹江之維他命C生產

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第一期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牡丹江高科已從原本擁有維他命C註冊藥品配方之國有企業牡丹江制葯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收回及轉讓維他命C之藥品配方。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委任專家就經翻新維他命C生產設施之生產工序、品質監控政策及衛生環境進行鑒定。牡丹江高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份獲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此後，隨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獲市場認可，牡丹江高科生產之產品可以較高市價出售。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經翻新之維他命C生產設施已按3,000噸之設計產能運作。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生物化學產品分部之貢獻將會大大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擴展工程之進度理想。管理層持續作出明智決定及快速回應以解決問題，加上技術團隊無私努力，牡丹江碳化鈣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成功試產。

董事會深信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一年復蘇。透過縱向整合將碳化鈣結合煤相關化工業務中之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的一條龍產品模式，以及生物化學業務之維他命C生產之經營，毫無疑問將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股本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1,870,443,912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一名主要股東配售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4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數配售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按認股權證配售價0.00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285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

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本集團已動用全數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精簡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為提供本公司該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本公司一直考慮可能分拆其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分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就可能分拆委聘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此項建議分拆向聯交所呈交分拆計劃，本公司日後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提供最新資料。

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市況疲弱，以及本集團新碳化鈣廠房延期落成，故管理層審慎計劃分拆集團聚氯乙烯及相關碳化鈣業務，有關事項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刊發、正在試行運作之新碳化鈣廠房開業，以及確保有更佳市況進行分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51,000,000股新股份籌集資金。行使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全數金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76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6,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42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8,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31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2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79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4,4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68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4,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0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5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5,2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6(二零零九年：1.4)、1.3(二零零九年：1.3)、19.7%(二零零九年：20.8%)及26.5%(二零零九年：28.3%)。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1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216,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121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205,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當中5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19,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約103,4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85港元，另約161,9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35港元，而154,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164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陳遠東先生、行政總裁陳昱女士、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彼等各自之經驗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財務、營運及家族等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本公司事宜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包括現場會議及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作出討論(除下文其他章節所列八次董事會會議外)。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9/10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8/10
彭展榮先生	8/10
周志剛先生	10/10
武建偉先生	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9/10
丘忠航先生	9/10
譚政豪先生	8/10
黃森捷拿督	9/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就處理有關遵守法定及行政程序事宜舉行13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

- 就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之行使購股權、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 內部企業重組及公司秘書事宜。

為處理上述事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毋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該等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6/13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7/13
彭展榮先生	2/13
周志剛先生	13/13
武建偉先生	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不適用
丘忠航先生	不適用
譚政豪先生	不適用
黃森捷拿督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主席)	1/1	—	1/1
陳昱女士(行政總裁)	—	—	—
彭展榮先生	—	—	—
周志剛先生	—	—	1/1
武建偉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1	3/3	1/1
丘忠航先生	1/1	3/3	1/1
譚政豪先生	0/1	3/3	1/1
黃森捷拿督	—	—	—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曾舉行多次董事會例會。另舉行多次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除非有關董事就權益作出嚴正聲明，否則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制訂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之任期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譚政豪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黃森捷拿督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

全體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位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兩者間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陳遠東先生，行政總裁則為陳昱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企業各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實現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三度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罷免補償。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酬金。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周志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f)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g)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一節所載列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並(ii)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配合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頁。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估。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續)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之見解與審核委員會一致。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930
可能分拆聚氯乙炔及相關碳化鈣業務	1,44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並獨立

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及規章監控。此外，業務營運專業人員獲委任就新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進行檢討。該等檢討包括本公司新製造職能之營運流程及風險管理監控。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有關規則之修訂包括主板發行人發佈半年業績公佈之申報期限由三個月縮減至兩個月，而發佈全年業績公佈之申報期限則由四個月縮減至三個月。有關修訂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半年會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用該守則。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詳細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個別事宜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互相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提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42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電腦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國內製造業、香港物業發展、地產及股票市場投資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間，陳先生獲委任為DC財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陳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

陳昱女士，41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之非執行董事。陳遠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之投資營運。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華南高等英語專修院證書。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汽車及石油產業累積逾10年經驗。彭先生亦曾為亨泰之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

周志剛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前，周先生於香港及國內消費產品貿易行業累積逾10年專業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發展。周先生亦曾為亨泰之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

武建偉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主管醋酸乙烯、聚氯乙烯、葡萄糖及澱粉以及熱能及電力之銷售、市場推廣、行政及生產。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煤相關化工企業經營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武先生曾於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協會(前稱牡丹江石油化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主席及黨委書記總經理。武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董事，該公司有分支機構處理物業發展，並在中國興建及經營水力發電廠。彼現時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此外，馬先生曾為瑞白集團有限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譚政豪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譚先生於一間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客戶提供保證服務之著名會計師行任職超過

八年。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主要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現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中國營商環境、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範疇累積豐富經驗。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拿督，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拿督亦為中華網科技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前稱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Inc(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拿督為Westminster Travel Limited(股份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

黃拿督曾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止。此外，黃拿督曾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辭任為止。黃拿督亦曾任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黃拿督為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離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拿督於會計、創業資本、基金管理及投資銀行累積逾20年經驗，亦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黃拿督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第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會計師時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另外，黃拿督亦積極參與多個慈善及社會機構，並為香港公益金之籌募委員會成員兼一般捐款及特別籌款項目籌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乃為香港貧困人士設立之基金。黃拿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曾超鴻先生，39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申報。曾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連勇先生，39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炔之銷售。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銷售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黑龍江省廣播電視大學修讀建築專業。

陳蠡先生，43歲，本集團旗下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醋酸乙炔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大型化工企業之生產及技術管理具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在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修讀精細化工專業。

劉宏為先生，57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管理。劉先生在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修畢工業會計課程。

王滿慶先生，45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生產。王先生於管理製造聚氯乙烯之企業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持有美國城市大學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孫偉先生，54歲，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聚氯乙烯分部之日常管理。孫先生在中國大型工業企業之會計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孫先生於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修畢經濟及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化民先生，47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吳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在佳木斯工學院修讀機械製造。

高令才先生，47歲，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維他命C分部之日常生產。高先生於製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上海醫藥職工大學修讀化學製藥。

白玉文先生，47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電力及熱能之生產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白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企業之生產及營運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省公交管理幹部學院，主修企業管理。

田雨先生，53歲，本集團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管生產電力及蒸汽之生產技術。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田先生在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企業之生產、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田先生曾修讀黑龍江省經濟幹部學院，於二零零零年畢業，主修經濟管理。

孫劍飛先生，38歲，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化工企業之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其後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牡丹江職工大學修畢化學科技課程。

張靜先生，49歲，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化工企業生產設施及工程建設之日常管理。張先生在化工企業之管理及工程建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晉升並調任為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黑龍江大學修畢化學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按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股份表現結合計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業績考核合同。於此制度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三部分組成，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購股權。高級管理人員之浮動酬金約佔彼等潛在酬金總額70%至75%，包括分別相當於潛在酬金總額約15%至25%以及約50%至60%之業績獎金及購股權。浮動酬金乃與特定業務表現指標掛鉤，例如純利、資本回報及成本削減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33,413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1,342	1,095,614	1,666,103	911,507	469,9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00,775	297,304
	1,381,342	1,095,614	1,666,103	1,012,282	767,225
經營溢利	304,390	249,796	317,245	207,938	98,447
財務成本	(6,325)	(5,894)	(4,888)	(4,507)	—
除稅前溢利	298,065	243,902	312,357	203,431	98,4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089)	(38,042)	1,764	(2,443)	(2,96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62,976	205,860	314,121	200,988	95,480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	—	(125,962)	17,814
本年度溢利	262,976	205,860	314,121	75,026	113,2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618	167,896	265,394	64,256	84,529
非控股權益	45,358	37,964	48,727	10,770	28,765
	262,976	205,860	314,121	75,026	113,29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76,911	2,451,963	1,756,599	1,457,053	410,196
流動資產	683,305	603,991	887,147	682,893	790,378
總資產	3,760,216	3,055,954	2,643,746	2,139,946	1,200,574
非流動負債	313,916	206,059	188,712	157,263	1,643
流動負債	426,681	428,870	217,019	238,504	70,918
總負債	740,597	634,929	405,731	395,767	72,561
總權益	3,019,619	2,421,025	2,238,015	1,744,179	1,128,0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3,461	2,244,408	2,073,859	1,503,402	1,014,340
非控股權益	226,158	176,617	164,156	240,777	113,673
	3,019,619	2,421,025	2,238,015	1,744,179	1,128,013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第29頁及第30至第3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均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於適當情況下重列。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黃森捷拿督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2及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07,24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15,872,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14.3%，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3.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70%，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49.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丘忠航先生
譚政豪先生
黃森捷拿督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武建偉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陳遠東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合約生效日期起三年後自動終止。

馬榮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時，本公司並無與彼重續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榮欣先生再次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外，馬榮欣先生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本公司與丘忠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譚政豪先生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此外，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與黃森捷拿督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森捷拿督重續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所持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635,970,430	26.81%	無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24,170,000	2.03%	無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2,125,000	0.36%	無
譚政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80,000	0.05%	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分(見下文附註)	概約權益百分比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好倉 602,617,326	投資經理	9.8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遠東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84頁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381,342	1,095,614
銷售成本		(1,049,531)	(832,637)
毛利		331,811	262,977
其他收入	7	110,333	95,5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43)	(13,970)
行政開支		(111,398)	(78,768)
其他經營開支		(11,813)	(16,020)
經營溢利		304,390	249,796
財務成本	9	(6,325)	(5,894)
除稅前溢利		298,065	243,902
所得稅開支	10	(35,089)	(38,042)
本年度溢利	11	262,976	205,86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	217,618	167,896
非控股權益		45,358	37,964
		262,976	205,860
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	15	3.88港仙	3.74港仙
—攤薄	15	3.85港仙	3.74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62,976	205,86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510	(1,772)
物業重估收益		734	4,0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	29,244	2,3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2,220	208,1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679	170,549
非控股權益		49,541	37,629
		292,220	208,17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2,310,890	1,673,320
預付土地租金	18	540,150	546,428
商譽	19	123,589	123,589
其他無形資產	20	101,217	107,032
遞延稅項資產	30	1,065	1,594
		3,076,911	2,451,96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3,592	62,305
應收貿易賬項	24	452,411	435,2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59	86,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7,102	7,20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	14,941	12,388
		683,305	603,991
總資產		3,760,216	3,055,9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023	37,409
儲備	29	2,732,438	2,206,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3,461	2,244,408
非控股權益		226,158	176,617
總權益		3,019,619	2,421,0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	158,201	45,416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5,715	160,643
		313,916	206,0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1	79,570	4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4,370	226,4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1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66,124	82,124
銀行貸款	33	58,480	57,606
本期稅項負債		8,137	18,848
		426,681	428,870
總負債		740,597	634,929
總權益及負債		3,760,216	3,055,954
流動資產淨值		256,624	175,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3,535	2,627,084

主席
陳遠東

執行董事
陳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認股權證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31,635	17,008	121,703	—	971,801	2,244,408	176,617	2,421,0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34	—	24,327	—	217,618	242,679	49,541	292,220	
發行股份(附註27)	23,104	262,595	—	—	—	—	—	285,699	—	285,699	
購股權福利											
— 授出購股權(附註28)	—	—	—	10,199	—	—	—	10,199	—	10,199	
— 行使購股權	510	7,854	—	—	—	—	—	8,364	—	8,364	
—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537	—	(2,537)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7)	—	—	—	—	—	2,112	—	2,112	—	2,112	
本年度權益變動	23,614	272,986	734	7,662	24,327	2,112	217,618	549,053	49,541	598,5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023	1,337,838	32,369	24,670	146,030	2,112	1,189,419	2,793,461	226,158	3,019,61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認股權證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7,409	1,064,852	27,545	17,008	123,140	—	803,905	2,073,859	164,156	2,238,0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090	—	(1,437)	—	167,896	170,549	37,629	208,178	
業務合併	—	—	—	—	—	—	—	—	44,541	44,541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69,709)	(69,709)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4,090	—	(1,437)	—	167,896	170,549	12,461	183,0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7,409	1,064,852	31,635	17,008	121,703	—	971,801	2,244,408	176,617	2,421,0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8,065	243,902
作以下調整：		
財務成本	6,325	5,894
利息收入	(87)	(570)
股息收入	(70)	(521)
折舊	58,436	47,264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9,853	6,79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973	5,967
應收款項撥備	5,552	6,788
撤銷固定資產	278	2,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374	9,25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32)	(856)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425)	(1,371)
購股權福利	10,19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5,341	324,935
存貨(增加)/減少	(41,287)	41,569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17,997)	(37,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29)	8,525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35,749	14,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2,101)	10,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42)	5,7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5,434	367,662
已收利息	87	570
已收股息	70	521
已付利息	(6,325)	(5,894)
已付所得稅	(52,185)	(31,6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7,081	331,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38
購買固定資產	(672,697)	(338,08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2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2,697)	(337,8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85,699	—
行使購股權	8,364	—
發行認股權證	2,112	—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62,73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6,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000	—
所籌集銀行貸款	169,510	27,211
償還銀行貸款	(57,859)	(2,04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01,826	(37,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790)	(44,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43	3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88	56,2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41	12,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941	12,388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511,921	501,7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1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324,863	1,033,479
銀行及現金結存		3,171	274
		1,329,245	1,033,753
總資產			
		1,841,166	1,535,4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023	37,409
儲備	29	1,549,901	1,277,840
總權益			
		1,610,924	1,315,24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219,869	219,8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3	357
		230,242	220,226
總權益及負債			
		1,841,166	1,535,475
流動資產淨值			
		1,099,003	813,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0,924	1,315,249

主席
陳遠東

執行董事
陳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1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報表之英文名稱亦有變動。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報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報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重新分類調整及與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有關之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決定經營分部。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針，決定業務及地區兩組分部，而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則作為決定該等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報告各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報告各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獲採用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購買優惠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內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出售時原應規定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v)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自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損益計入收益表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以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定期估值為基準，按公平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於重估日期任何累計折舊以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將按資產之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樓宇重估增值於有關升幅撥回相同資產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值均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用作抵銷仍保留於固定資產之相同資產重估儲備較早前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直接自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樓宇時，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及3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管道及溝槽	3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器，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支銷。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費用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撥充資本：

- 所建立資產可供識別，例如新產品；
- 所建立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費用能可靠計算。

遞延開發費用初步按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g) 其他無形資產

(i)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ii) 商號及專利權

商號及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初步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k)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計算實際利率貼現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亦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入賬。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v)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以定額現金或本公司定額股本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購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額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設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導致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確認離職福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q)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之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所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金於調整補助金以符合其擬補助成本所需之期間內遞延並在收益表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以遞延收入列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該等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u) 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劃分基準與最高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業務結構以調配資源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報告基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x)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予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倘發生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而並非屬須予調整事件，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測試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23,589,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d)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是次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改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e)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名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括不同風險投資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上市證券之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及現金結存、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之賬面值，為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最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設有政策確保乃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隊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另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撤回之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66,445	11,149	128,855	38,899
應付貿易賬款	79,57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3,002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6,124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59,154	3,091	9,275	41,990
應付貿易賬款	43,8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238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2,124	—	—	—

(e) 利率風險

為數約56,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49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為數約160,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隨當時市況波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當日利率下降／上升1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下降／上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7,102	7,20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119	469,1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95,377	366,205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以下披露使用分為三級之公平值層次結構作出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包括除第一級以外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

第三級：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投入之資產或負債。

公平值層次結構等級之披露

	使用第一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7,102	7,2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年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0	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132	85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9
政府補助金(附註)	95,477	89,796
利息收入	87	570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425	1,371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11,437	857
雜項收入	1,705	1,597
	110,333	95,577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環境保護之獎勵、經營成本之津貼以及退還增值稅、營業稅、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環境保護之獎勵以及退還增值稅、營業稅及所得稅。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炔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u)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股息收入之預扣稅、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炔 千港元	醋酸乙炔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39,526	543,145	59,120	39,551	—	1,381,342
分部間收益	1,688	—	78,733	—	—	80,421
分部溢利/(虧損)	141,088	131,588	19,782	8,665	(16,555)	284,568
利息收益	16	21	12	3	31	83
利息開支	1,092	3,702	—	—	552	5,346
折舊及攤銷	15,516	12,655	13,903	24,608	6,000	72,68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19,364	28,963	3,864	42,780	506	95,477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11,437	—	—	11,4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481	23,626	(5,113)	(3,745)	(1,160)	35,08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429	398	—	—	—	827
— 其他應收款項	2,846	—	1,515	364	—	4,725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18,805	4,536	8,426	115,787	525,096	672,6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95,162	519,797	412,309	776,416	1,225,424	3,529,108
分部負債	12,383	39,927	124,150	200,475	68,001	444,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615,208	390,245	73,713	16,448	—	1,095,614
分部間收益	1,174	1,252	37,632	—	—	40,058
分部溢利／(虧損)	132,680	103,972	32,083	(22,208)	(5,882)	240,645
利息收益	96	104	17	288	40	545
利息開支	134	4,688	—	—	—	4,822
折舊及攤銷	14,112	12,526	11,982	16,901	2,931	58,45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27,863	30,193	31,256	—	484	89,796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857	—	—	8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921	16,233	6,019	(13,115)	(942)	26,11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2,051	—	500	1,675	—	4,226
— 其他應收款項	—	—	—	2,562	—	2,562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2,282	1,363	109,128	90,613	348,696	552,0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4,120	485,850	436,629	653,687	684,299	2,834,585
分部負債	22,939	40,202	112,904	164,180	108,774	448,9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84,568	240,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374)	(9,2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32	856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	(11,9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0	521
公司行政開支	(20,420)	(14,986)
本年度綜合溢利	262,976	205,860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529,108	2,834,585
商譽	123,589	123,5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941	12,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02	7,202
其他資產	85,476	78,190
綜合資產總值	3,760,216	3,055,95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4,936	448,999
銀行貸款	216,681	103,0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6,124	82,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2,856	784
綜合負債總額	740,597	634,929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021	5,239
貼現票據利息	304	655
	6,325	5,894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47,344	39,7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040)	40
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	11,926
	41,304	51,711
遞延稅項(附註30)	(6,215)	(13,669)
	35,089	38,04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高科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黑河龍江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 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之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22)		321,787		298,0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14)	(16.5)	80,447	25.0	76,533	25.7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2,811)	(13.3)	(42,811)	(14.4)
獲豁免所得稅	(12)	—	—	—	(12)	—
不可扣稅支出	2,888	12.1	2,541	0.8	5,429	1.8
未確認暫時差額	68	0.3	2,302	0.7	2,370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70	4.1	5,982	1.9	6,952	2.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332)	(2.3)	(7,332)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040)	(1.9)	(6,040)	(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35,089	10.9	35,089	1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78)		261,880		243,9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6)	(16.5)	65,470	25.0	62,504	25.6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40,733)	(15.6)	(40,733)	(16.7)
獲豁免所得稅	(90)	(0.5)	—	—	(90)	—
不可扣稅支出	333	1.8	—	—	333	0.1
未確認暫時差額	64	0.4	(3,558)	(1.4)	(3,494)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59	14.8	4,096	1.6	6,755	2.8
預扣稅	—	—	11,926	4.6	11,926	4.9
過往年度稅率變動之影響	—	—	801	0.3	801	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0	—	4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38,042	14.5	38,042	15.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78,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	850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827	4,226
— 其他應收款項	4,725	2,562
撇銷固定資產	278	2,40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5,973	5,967
已售存貨成本	1,049,531	832,637
折舊	58,436	47,2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238	9,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2,374	9,2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34,337	28,194
—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1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23	5,29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8,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86,000港元)及34,8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983,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遠東先生	10	10	—	—	10	10
陳昱女士	1,200	1,200	—	—	1,200	1,200
周志剛先生	285	253	12	12	297	265
彭展榮先生	360	360	—	—	360	360
武建偉先生	539	541	—	—	539	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丘忠航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譚政豪先生	120	120	—	—	120	120
黃森捷拿督	120	120	—	—	120	120
	2,874	2,844	12	12	2,886	2,85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金載於下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董事，彼等之薪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3	738
僱員購股權福利	9,2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9,497	762

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
	5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薪酬以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0,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6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17,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5,315,824股(二零零九年：4,493,131,573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17,61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5,584,825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605,315,824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作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9,00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6.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510	—	28,510	(1,772)	—	(1,772)
物業估值收益	1,143	(409)	734	5,443	(1,353)	4,090
其他全面收入	29,653	(409)	29,244	3,671	(1,353)	2,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64	50,331	884,443	3,006	20,427	27,644	1,231,315
添置	1,191	547,703	2,031	11	952	212	552,100
收購附屬公司	—	834	—	—	11	—	845
出售／撤銷	—	(2,381)	—	—	(259)	—	(2,640)
轉撥	2,463	(20,845)	8,968	—	132	9,282	—
重估	464	—	—	—	—	—	464
匯兌差額	(255)	(561)	(1,065)	—	(41)	(16)	(1,9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49,327	575,081	894,377	3,017	21,222	37,122	1,780,146
添置	479	641,037	27,496	21	3,664	—	672,697
出售／撤銷	—	(247)	(50)	—	(17)	—	(314)
轉撥	31,062	(204,114)	157,029	—	—	16,023	—
重估	(6,745)	—	—	—	—	—	(6,745)
匯兌差額	1,903	11,160	8,729	—	285	340	22,4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6,026	1,022,917	1,087,581	3,038	25,154	53,485	2,468,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	57,444	177	5,793	2,460	65,874
年內開支	6,518	—	35,581	301	3,299	1,565	47,264
出售／撤銷	—	—	—	—	(21)	—	(21)
重估時撥回	(6,350)	—	—	—	—	—	(6,350)
匯兌差額	(168)	—	(225)	—	80	372	5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	92,800	478	9,151	4,397	106,826
年內開支	8,436	—	43,743	303	3,568	2,386	58,436
出售／撤銷	—	—	(19)	—	(17)	—	(36)
重估時撥回	(8,313)	—	—	—	—	—	(8,313)
匯兌差額	(123)	—	534	—	60	(73)	3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137,058	781	12,762	6,710	157,3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管道及溝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6,026	1,022,917	950,523	2,257	12,392	46,775	2,310,8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49,327	575,081	801,577	2,539	12,071	32,725	1,673,320
成本值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022,917	1,087,581	3,038	25,154	53,485	2,192,175
按估值	276,026	—	—	—	—	—	276,026
	276,026	1,022,917	1,087,581	3,038	25,154	53,485	2,468,201
成本值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575,081	894,377	3,017	21,222	37,122	1,530,819
按估值	249,327	—	—	—	—	—	249,327
	249,327	575,081	894,377	3,017	21,222	37,122	1,780,1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368,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1,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Castores Magi」)按重置成本折舊法重估約為276,0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327,000港元)。由此產生約1,1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43,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及4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1,000港元)之重估虧損撥回已分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有關賬面值應約為235,7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6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69,858	70,539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470,292	475,889
	540,150	546,4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約306,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339,000港元)。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123,589	111,73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1,854
於年終	123,589	123,5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項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牡丹江高科	85,685	85,685
碳化鈣 牡丹江日達化工	26,050	26,050
黑河龍江化工	11,854	11,854
	123,589	123,58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測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計算。

本集團以董事最近期批准涵蓋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分別一年(二零零九年：兩年)以及碳化鈣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兩至三年(二零零九年：四至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剩餘期間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皆使用3.3%(二零零九年：5.9%)之增長率計算。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業務以及碳化鈣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分別為7.99%(二零零九年：10.13%)以及9.21%至9.81%(二零零九年：9.96%至11.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366	123,172
匯兌差額	—	—	(38)	(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2,347	33,459	17,328	123,134
匯兌差額	—	—	259	2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2,347	33,459	17,587	123,3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341	2,007	3,797	10,145
年內攤銷	2,894	1,339	1,734	5,967
匯兌差額	—	—	(10)	(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235	3,346	5,521	16,102
年內攤銷	2,894	1,339	1,740	5,973
匯兌差額	—	—	101	1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129	4,685	7,362	22,1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2,218	28,774	10,225	101,2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5,112	30,113	11,807	107,032
剩餘攤銷期間：	21.5年	21.5年	5.25至7.1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11,921	501,7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 Strength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Capture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Path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Quality Gain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King Group Lt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佳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werful 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牡丹江佳日熱電	中國(附註(a))	人民幣 109,521,929元	—	100%	生產及供應熱能 及電能
牡丹江日達化工	中國(附註(b))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牡丹江東北化工	中國(附註(c))	人民幣 110,910,000元	—	63.11%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牡丹江東北高新	中國(附註(d))	2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牡丹江高科	中國(附註(e))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 葡萄糖及澱粉
黑河龍江化工	中國(附註(f))	人民幣 160,598,630元	—	55%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聚乙烯醇及 醋酸乙烯
中國天建材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TB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鵬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Green Concept Investments Lt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g))	人民幣500,000元	—	63.11%	銷售醋酸乙烯

* 如有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牡丹江佳日熱電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50年。
- (b) 牡丹江日達化工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50年。
- (c) 牡丹江東北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50年。
- (d) 牡丹江東北高新為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50年。
- (e) 牡丹江高科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50年。
- (f) 黑龍龍江化工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批准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為期20年。
- (g) 大慶高新區東北化工銷售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確定經營期。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791	33,334
在製品	7,902	6,447
製成品	46,899	22,524
	103,592	62,3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224	145,071
31至60日	104,308	93,243
61至90日	84,775	60,647
91至120日	100,732	37,992
121至150日	60,349	29,013
151至180日	612	14,512
181至240日	697	8,885
241至330日	1,512	1,677
331至365日	860	1,157
超逾365日	3,342	43,044
	452,411	435,2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6,6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4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46	2,397
年內計提之撥備	827	4,226
撇銷	(399)	(475)
匯兌差額	35	(2)
於年終	6,609	6,1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9,1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792,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61	995
91日至180日	2,326	15,034
181日至365日	3,069	11,719
超逾365日	3,342	43,044
	9,198	70,792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26.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0,8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3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限制。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02,331,736股(二零零九年：3,740,887,8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1,023	37,4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740,888	37,409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1,870,444	18,704
配售新股份(附註(b))	440,000	4,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51,000	5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02,332	61,02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1,870,443,9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01,31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收購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陳遠東先生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陳遠東先生其後按每股0.2港元認購合共4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4,38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51,0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0.164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364,00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0.0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每股0.2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440,000,000股。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如有)、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所需遵守之外在資本規定僅為公眾持股量須不低於股份數目之25%，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已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重大股份權益之報告，並已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失效。

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特定分類詳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歸屬期(附註(a))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附註(b))	0.582	0.420	0.164
—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0.485	0.350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附註(c))	0.582	0.420	0.164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加以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當中之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資料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220,900,000	0.483
年內授出	205,000,000	0.164
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44,400,900	0.403
年內行使	(51,000,000)	0.1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19,300,900	0.3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419,300,900	0.3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220,900,000	0.483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48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0.95年(二零零九年：1.11年)，行使價介乎0.164港元至0.485港元(二零零九年：0.42港元至0.582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計公平值合共約為10,1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計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價值	0.050港元
公平總值	10,199,000港元
行使價	0.164港元
預計波幅	68.1%
無風險息率	0.33%
預計購股權年期	1.4年
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計算過往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表現等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142,886	17,008	—	162,561	1,322,455
年度虧損	—	—	—	(44,615)	(44,61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142,886	17,008	—	117,946	1,277,840
年度虧損	—	—	—	(10,699)	(10,699)
發行股份	262,595	—	—	—	262,595
購股權利益					
— 授出購股權	—	10,199	—	—	10,199
— 行使購股權	7,854	—	—	—	7,854
— 轉撥至股份溢價	2,537	(2,537)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2,112	—	2,1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15,872	24,670	2,112	107,247	1,549,901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包括(i)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及(ii)根據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逾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建立及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p)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9,049)	(137,845)
計入損益	6,215	13,669
收購附屬公司	—	(33,409)
扣自權益	(409)	(1,353)
匯兌差額	(1,407)	(111)
於年終	(154,650)	(159,0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其他	總計
	稅項折舊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01	2,108	3,309
扣自損益	(686)	(1,023)	(1,709)
匯兌差額	(2)	(4)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13	1,081	1,594
扣自收益表	(461)	(87)	(548)
匯兌差額	3	16	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5	1,010	1,065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	其他	樓宇重估及 預付土地	總計
	稅項折舊	暫時差額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570	1,795	(149,519)	(141,154)
計入損益	4,100	10,318	960	15,378
收購附屬公司	—	—	(33,409)	(33,409)
扣自權益	—	—	(1,353)	(1,353)
匯兌差額	(5)	(10)	(90)	(1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665	12,103	(183,411)	(160,643)
計入損益	2,105	3,498	1,160	6,763
扣自權益	—	—	(409)	(409)
匯兌差額	198	188	(1,812)	(1,4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968	15,789	(184,472)	(155,715)

有關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直接自權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326	10,035
31至60日	11,668	14,216
61至90日	6,707	4,424
91至120日	7,185	3,626
121至365日	22,886	5,495
超逾365日	9,798	6,025
	79,570	43,821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480	57,606
第二年	3,640	2,1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404	6,754
五年後	34,157	36,504
	216,681	103,022
減： 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58,480)	(57,606)
	158,201	45,416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5,417	47,530
人民幣	171,264	55,492
	216,681	103,022

銀行貸款約56,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492,000港元)按固定年息率5.841厘(二零零九年：8.217厘)計息，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貸款約160,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30,000港元)按浮動年息率2.10厘至5.76厘(二零零九年：2.1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及在建工程：		
已批准但未訂約	—	91,522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87,849	290,115
	1,287,849	381,6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時限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49	1,3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6	—
	2,915	1,352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乃按2至3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董事購買汽車	—	538
向一名董事出售汽車	—	227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